

臺日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作業 Q&A

1. 智慧局與哪些國家的專利受理機關有「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的合作？

A：目前智慧局只與日本特許廳有「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並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 日起開始實施。

2. 是否所有的專利類別都可電子以交換優先權證明文件？

A：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只適用於發明或新型專利，設計專利則未納入交換。商標案件也不在電子交換範圍。

3. 設計專利(意匠)申請案所主張的優先權基礎案是發明、新型專利申請案時，可以適用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嗎？

A：不可以。只有臺灣的發明、新型專利申請案，以日本提出的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作為優先權基礎案；或日本的發明、新型專利申請案，以臺灣提出的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作為優先權基礎案時，才可以電子交換優先權證明文件。因此，如以臺日的設計專利(意匠)申請案作為臺日發明、新型專利申請案的優先權基礎案；或以臺日的發明、新型專利申請案作為臺日設計專利(意匠)申請案的優先權基礎案時，都不能進行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簡言之，申請案及基礎案均須為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

4. 依專利合作條約規定以日本特許廳為受理局所提出之 PCT 申請案，作為臺灣專利申請案之優先權基礎案時，可以適用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嗎？

A：不可以。只有日本之國內發明專利或新型專利申請案，作為臺灣發明專利或新型專利申請案之優先權基礎案時，才可以適用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如果是向日本特許廳提出之 PCT 申請案，不在臺日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的適用範圍。反之，以台灣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作為優先權基礎案，向日本提出 PCT 申請案時，也不在電子交換範圍。

5. 臺日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作業是如何進行？

A：申請人先在臺灣申請專利，之後以同樣的創作到日本特許廳申請專利，同

時主張臺灣優先權的話，智慧局是優先權基礎案的受理局，就是第一局，而日本特許廳則是第二局；如果申請人先在日本申請專利，之後再來臺灣申請專利，同時主張日本優先權的話，日本特許廳就是第一局，智慧局就是第二局。

申請人先向第一局申請核發取得「存取碼」後，就可以在規定期限(最早之優先權日後 16 個月)內向第二局提送第一局核發之存取碼，替代紙本優先權證明文件。

第二局在收受存取碼後，將作成主張優先權清單，並以網路傳輸方式交換予第一局。

第一局在接收第二局所傳送的主張優先權清單後，經核對申請案號、存取碼等相關資料無誤時，將作成優先權證明文件之電子加密檔案，以郵寄或網路傳輸等方式交換予第二局。

6. 我已在日本第一次申請專利，嗣後要到臺灣申請專利，同時主張優先權，如果要申請電子交換優先權證明文件，該如何辦理？

A：您可以在提出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的同時，於「發明專利申請書」或「新型專利申請書」聲明主張優先權的欄位載明【受理國家、申請日、申請案號、專利類別、存取碼】，或於最早之優先權日後 16 個月內，使用「專利文件補正申請書」之「其他申復事項」載明【受理國家、申請日、申請案號、專利類別、存取碼】向智慧局提出申請，就不需要再檢送紙本的優先權證明文件。

7. 申請人提出存取碼後，智慧局多久可以向特許廳取得優先權證明文件之電子加密檔案？

A：智慧局與日本特許廳每月預計進行二次交換作業，預估約需 15 日左右。

8. 智慧局取得日本電子交換的優先權證明文件後，會通知申請人嗎？

A：如果電子交換成功的話，智慧局不會再另外通知申請人。

9. 如果智慧局根據申請人提供的優先權基礎案和存取碼電子交換失敗時，會如何處理？

A：智慧局不能取得正確之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檔之補救方式如下：

(1)如果是因為網路傳輸系統故障或郵寄失誤等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因素造成的話，就由智慧局或特許廳以排除故障、補寄等方式補救之。經補救後，視為申請人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優先權證明文件。

(2)如果是因為申請人提供的「存取碼」或「基礎案申請案號」有錯誤等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因素造成者，智慧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二個月內補正正確存取碼或基礎案申請案號，或補送紙本優先權證明文件；屆期未補正或未補送者，視為未提出優先權證明文件。

10.我在臺灣第一次申請專利，嗣後要到日本申請專利同時主張優先權，應如何向智慧局申請「存取碼」？

A：您可以填寫「優先權證明文件申請書」提出申請；

(1)如果您選擇以電子交換「優先權證明文件」，必須在申請書勾選「申請優先權證明文件存取碼」，不須另繳納規費，智慧局即核發「存取碼」。申請人嗣後向日本特許廳申請專利，主張我國優先權，得以存取碼替代紙本優先權證明文件。

(2)如果您選擇申請「紙本優先權證明文件」，在申請書勾選「紙本優先權證明文件」，每份必須繳交規費新臺幣 1,000 元，智慧局將製作「紙本優先權證明文件」及「存取碼」核發給申請人。

11.申請核發優先權證明文件「存取碼」，要繳交規費嗎？

A：不用。智慧局為鼓勵大眾採用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方式，申請人如果只申請核發存取碼時，不收取規費。

12.「存取碼」的格式為何？

A：存取碼 (Access-Code)：是指由第一局所核發，可取得申請人第一次提出專利申請之申請案電子檔，確認其申請案號、申請日、專利類別等資料之案件代碼。

我國與日本雙方優先權證明文件之存取碼的形式均以 4 碼顯示(英文+數字, A~F, 0~9), 例如: A123, 但因日方之前為 10 碼, 自 2013 年 4 月後修正為 4 碼, 故實施初期日方資料會有 4 碼及 10 碼並存現象。

13.申請優先權證明文件存取碼後, 智慧局多久會核發存取碼通知?

A: 不論是以紙本或電子方式提出申請, 智慧局會在專利申請案確認申請日後, 如為一般收文者, 將於 20 個工作天左右核發存取碼通知函; 如為快辦收文者, 將於 3 至 5 個工作天左右核發存取碼通知函。

14.如果我除了要到日本主張優先權並採電子交換外, 同時也想向其他國家主張我國優先權時, 可以一併申請存取碼和優先權證明文件紙本嗎?

A: 申請人申請核發「紙本優先權證明文件」, 並於「優先權證明文申請書」勾選「紙本優先權證明文件」選項, 智慧局除核發紙本優先權證明文件外, 會在回函上一併載明該案件之「存取碼」, 所以, 申請「紙本優先權證明文件」只須申請其他國家所需申請之份數即可。
但如果您只須向日本主張優先權時, 只須勾選申請「存取碼」, 智慧局只核發「存取碼」, 不核發「紙本優先權證明文件」。

15.同一基礎案號的存取碼是否有使用次數的限制? 可以多次申請嗎?

A: 智慧局就同一基礎案號只核發一個存取碼, 申請人只要申請一次, 即可以該存取碼向日本主張優先權, 且沒有限制使用次數, 因此不需要多次申請。

16.如果我申請 5 份紙本優先權證明文件, 智慧局會核發幾個存取碼?

A: 無論申請人申請幾份紙本優先權證明文件, 或分幾次申請紙本優先權證明文件, 智慧局一案都只核發同一個存取碼。

17.「臺日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作業要點」施行日之前的專利申請案, 是否可以依該作業要點辦理?

A: 「臺日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作業要點」施行後, 申請日在本要點施行日之前的專利申請案, 如果智慧局是第一局時, 申請人也可申請核發存

取碼;智慧局是第二局時，申請人也可以向智慧局提示日本特許廳核發之「存取碼」取代紙本優先權證明文件。

18.「臺日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作業要點」施行前，就已申請過優先權證明文件的申請案，如需要申請存取碼，必須另以書面向智慧局申請嗎？

A:為便利申請人，就臺日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作業正式實施前16個月內，曾申請過紙本優先權證明文件之案件，智慧局已主動產生「存取碼」，申請人/代理人可以使用 e 網通會員帳號及有效憑證直接於智慧局 e 網通網站「我的案件」(<https://tiponet.tipo.gov.tw/TipoMenu/>) 功能下自行查詢，不用再另以書面提出申請。如果之前沒有申請過紙本優先權證明文件之案件，則需要另以書面提出申請。